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编号：临 2017-001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根据河南省环保厅《关于印发 2014 年重金属污染防治专项资金使用指南的通知》（豫环办[2015]26 号）、《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国务院 369 号令）和济源市政府办公室《关于依法征收排污费强化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济政办[2009]63 号），2016 年 12 月 28 日济源市财政局向公司拨付 7,600,000 元重金属污染治理专项资金，用于公司含锌铜渣料资源综合利用和冶炼废气重金属污染物深度治理项目。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将上述政府补助资金计入递延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4 日